

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新城子艺术赋能
乡村振兴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渡渡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新城子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系列活动项目 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密云区新城子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新城子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系列活动项目；

2、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

3、服务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一年(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4、工作内容：

结合新城子镇“艺术赋能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开展新城子镇2026年度特色艺术活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和密云区关于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满足政府及地区群众的实际需求，全面提升新城子镇的品牌形象，共同营造和谐美好的文化氛围。

乙方全年须组织公共艺术大展、户外少儿艺术大展、摄影大展等不少于3场大型展览活动，所有活动策划方案、宣传物料、布展施工等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须保证活动内容合法合规、导向正确、效果达标，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宣传总结、影像留存等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946,000 元，含税）。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款 50%），如乙方依约履行合同，甲方于第 2 季度末支付阶段款（合同总价款 20%），第 4 季度末支付阶段款（合同总价款 20%）并于活动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根据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依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尾款（合同总价款 10%）。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验收单、结算单、活动成果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活动的策划、实施、内容等环节提出修改调整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活动相关方案、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不得实施任何活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活动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
- 4、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本地相关事宜，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协助。
- 5、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实施展览期间对展览场地和展览作品的维护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展览安全预案承担活动和展览现场的安全生产、消防、公共安全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活动期间人员、财产安全。因甲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或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乙方责任：

- 1、甲方依合约规定确认乙方所承办的相关文化活动事项，乙方必须认真落实，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
- 2、为了双方共同做好文化活动，乙方应在相关环节指定相关的业务联络人，每项工作落实到人，注意每个小的细节。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双方确认的事项，如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事项的调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如因此改动而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需按时完成甲方所委托的相关事项；如有遗漏、内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成，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的外协事项由乙方全权管理，承担全部费用和相应责任，须落实到位，非乙方负责的项目乙方也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4、每项文化活动结束后10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收尾工作，并将全部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文件、审批文件、现场照片视频、参与者信息、媒体报道材料等）整理汇总，向甲方交付纸质版、电子版各一套留存，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提

供其他资料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5、乙方在组织、策划、实施各项文化活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密云区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公共安全等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安全预案供甲方参考实施。

四、违约责任

1、因非甲方原因引发的延误服务期限、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服务期限、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活动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重大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责任条款，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支出。

五、其它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法院诉讼解决。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苗苗

签字日期：2026年4月24日